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號

聯絡人：吳羽庭

電話：02-77491870

電子郵件：reaming531@ntnu.edu.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師大公領字第11410039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裝

附件：113學年度人權教育議題工作坊實施計畫_ (1141003923-0-0.pdf)



主旨：本校執行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分團」辦理「人權教育議題分團工作坊」案，請轉知所屬人權教育議題地方團踊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訂

說明：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本校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林佳範副教授辦理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分團」實施計畫。

二、工作坊主題：AI輔助人權教育課程共備與實作。

線

三、活動時間及地點：

(一)第一次工作坊：114年3月14日（星期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二)第二次工作坊：114年5月9日（星期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四、報名事項：

(一)請於活動前一週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https://www1.inservice.edu.tw>) 報名，課程代碼為 4869488 (第一次)、4869491 (第二次)。

(二) 請各團至少派一名代表參加，盡量兩次工作坊皆能參加者。

(三) 活動流程請見「CIRN平台」。

五、請惠予貴屬參加人員公（差）假和課務調整，相關經費由 113 學年度精進計畫項下統籌支應，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 4 小時。

六、檢附「113 學年度人權教育議題工作坊實施計畫」乙份，如附件。

正本：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本校教育學院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電 2025/02/18
文 13:19:33
交 换 章

校長 吳正己



裝

訂

線

